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朱文山	工作原因	无
孙明方	工作原因	无
宋连通	工作原因	无

1.4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乔少辉、财务负责人张虹、财务经理耿红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长兴	
股票代码	00082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正民	
联系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1层	
电话	0411-82809651	
传真	0411-82809651	
电子信箱	ljxzbzm@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期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168,648,924.19	238,827,331.50	261,408,871.50	-29.38%
流动负债	265,286,500.97	343,274,960.52	312,614,960.52	-22.72%
总资产	281,401,994.57	402,492,946.64	390,074,486.64	-30.0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646,221.33	48,305,608.47	66,547,148.47	-73.82%
每股净资产	0.19	0.72	0.997	-73.6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56	0.27	0.547	-307.4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净利润	-35,659,387.14	-16,615,949.21	-17,870,479.21	-11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10,313.66	-12,449,305.51	-13,703,835.51	-150.70%
每股收益	-0.53	-0.25	-0.27	-112.00%
每股收益(注)		-	-	-
净资产收益率	-281.98%	-14.11%	-13.14%	-26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46.10	-13,573,816.53	-13,573,816.53	97.1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经常损失后的营业外支出	4,449,073.48
合计	4,449,073.48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444,000.00	26.14%	未流通	17,444,000.00	其他
大连长兴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108,000.00	18.14%	未流通	12,108,000.00	其他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利华电脑教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4.50%	未流通		其他
深圳市英特泰投资有限公司		2,220,000.00	3.33%	未流通		其他
哈尔滨市道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80%	未流通		其他
温少如	883,400.00	883,400.00	1.32%	已流通		其他
陈治艇	357,000.00	587,300.00	0.88%	已流通		其他
李福生	391,175.00	391,175.00	0.59%	已流通		其他
马 勇	301,206.00	301,206.00	0.48%	已流通		其他
辽宁石化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0.45%	未流通		其他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温少如	883,400.00		A股			
陈治艇	587,300.00		A股			
李福生	391,175.00		A股			
马 勇	301,206.00		A股			
张志敏	278,011.00		A股			
张永泰	219,966.00		A股			
谢家潘	214,500.00		A股			
邱剑芳	200,000.00		A股			
白跃程	177,960.00		A股			
黄华生	173,8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72.33	49.46	31.62%	-77.44%	-52.34%	36.02%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软件开发	72.33	49.46	31.62%	-77.44%	-52.34%	36.02%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购销活动按合同价格（接近市场价格）结算；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借贷活动按借款合同（接近正常银行贷款利率）规定的利率结算。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南地区	72.33	-77.44%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由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人民政府承包，大连海方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停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均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中只有软件产品的开发。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由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人民政府承包，大连海方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停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只有软件产品的开发，并且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造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由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人民政府承包，大连海方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停产，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均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中只有软件产品的开发。因为对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改为成本法核算，所以收到的承包金直接抵减投资，不形成当期的投资收益。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预告的原因、不确定性及其影响的说明。)	大连海方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停产，深圳市吉大远望软件有限公司的生产不会有大的变化，公司没有实质性扭亏因素发生。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p>长兴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8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6.20%。计提坏账准备4,191万元。由于受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无法实施除函证以外的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长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p> <p>由于长兴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关联公司及其他单位长期占用巨额资金；对外借款及担保均已逾期，到期债务难以偿还；重要子公司大连海方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停产、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长兴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p> <p>会计师所关注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没有改观。</p>
--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22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8.22-2004.06.15	否	是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25日	6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4.25-2005.11.11	否	是
大连仪表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0日	414.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12.30-2000.12.20	否	否
大连仪表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12.30-2000.05.30	否	否
大连仪表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1日	107.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12.21-1999.12.21	否	否
大连滨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03月09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03.09-2002.03.08	否	是
大连滨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0日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11.20-2002.05.10	否	是
大连滨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4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12.24-2002-12-24	否	是
大连龙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29日	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8.29-2004.04.28	否	否
大连龙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9日	2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10.29-2002.10.14	否	否
辽宁省烟草实业总公司大连开发区公司	1999年08月02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08.02-2000.08.01	否	否
辽宁省烟草实业总公司大连开发区公司	1999年08月06日	6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08.06-2000.08.01	否	否
辽宁省烟草实业总公司大连开发区公司	1999年08月11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08.11-2000.08.01	否	否
深圳市滨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3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0.23-2006.05.13	否	是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2.10-2004.12.09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10,121.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0,121.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0.32%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7,28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7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6,350.00		
违规担保总额				7,28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大连长兴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0.00	3,063.50	0.00	0.00
大连滨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4.25	2,484.42	0.00	0.00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0.00	37.55	1.50	0.00
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0.00	1,190.37	8.80	0.00
深圳宇泽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0.00	700.00	0.00	0.00
深圳市滨祥实业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0.00	380.00	0.00	0.00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0.00	0.00	0.00	50.00
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0.00	0.00	100.00	0.00
黑龙江长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0.00	0.00	0.50	453.64
合计		4.25	7,855.84	110.80	503.6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4.25万元，余额7,855.84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我公司为辽宁省烟草实业总公司大连开发区公司贷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我公司做为担保人被中国建设银行甘井子支行起诉。2002年12月2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对1,500万元贷款及292万元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9,640元。由于此担保为1999年公司现大股东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入主前发生，且此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文档和行政文档中均没有相关记录，所以大股东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入主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营班子对此一无所知，因此也未曾公开披露。中国建设银行甘井子支行起诉后，公司经过大量工作，通过法院查实辽宁省烟草实业总公司大连开发区公司实际上是其法人代表高波个人挂靠在辽宁省烟草实业总公司名下的“三无企业”。而同意提供1,500万元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上的部分董事签字经查为冒签。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公司也聘请了三位资深律师追查此事。2002年10月，高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经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逮捕。我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上诉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年9月15日，此案已由辽宁省高院发回重审。
- 2) 公司为大连仪表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普兰店支行贷款10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借款已逾期未还。2002年12月30日，普兰店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02]民普初字第2294号）判公司对此借款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 3) 公司为大连滨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借款已逾期未还。2003年3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应诉，2003年4月29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03]大民合初字第87号），判公司2003年7月1日前对此借款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 4) 公司为大连滨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甘井子区凌水信用社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借款已逾期未还。2002年12月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应诉，2003年1月14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02]大民合初字第493号），判公司2003年4月15日前对此借款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 5) 公司为大连滨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甘井子区凌水信用社贷款4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借款已逾期未还。2002年12月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应诉，2003年1月14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02]大民合初字第492号），判公司2003年4月15日前对此借款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6)公司子公司大连海方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为大连滨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26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此借款已逾期未还。2003年3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海方公司应诉，2003年5月13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03]大民合初字第86号），判公司子公司海方公司对此借款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海方公司资产在经过拍卖程序流拍后，被法院以最后一次拍卖的底价2,138.40万元交中国银行开发区分行抵债。

7)公司在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贷款220万元已于2001年10月17日到期，2003年3月27日，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3年12月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执行通知（[2003]大民合执字第143号），要求我公司归还该笔贷款；

8)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贷款1,800万元已于2003年6月29日到期，2003年5月22日，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3年12月12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执行通知（[2003]大民合执字第230号），要求我公司归还该笔贷款；

大连长兴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由于我公司未能对此贷款进行偿还，目前该股权已进入了拍卖程序

9)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贷款600万元已于2001年8月2日到期，2003年5月22日，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4年2月9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执行通知（[2003]大民合执字第231号），要求我公司归还该笔贷款。

10)公司为大连龙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大连甘井子区凌水农村信用社贷款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借款中290万元已逾期未还。2004年4月9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04]大民合初字第105号），判公司对此借款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已进行执行阶段。

1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贷款1,000万元于2004年7月10日到期，由于公司未及时付息，2004年4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4年7月1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04]大民合初字第169号），判公司对此借款履行偿还义务，目前公司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1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友好支行贷款美元52万元于2004年7月30日到期，由于公司未及时付利息，2004年4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4年7月1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调解书（[2004]大民合初字第161号），判公司对此借款履行偿还义务，目前公司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13) 2005年4月4日，民生银行大连市分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本金余额99,994,666.87元及欠付的利息。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3,300.00	0.00	38,983,331.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4,587.50		29,513,934.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80.00		222,977.2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32.50		9,246,419.4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29.93	
减：营业费用	2,451.00		2,294,217.32	
管理费用	20,600,224.09	7,824,120.61	13,498,144.65	2,453,718.84
财务费用	5,400,672.50	5,400,639.40	6,344,278.08	5,293,31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5,415.09	-13,224,760.01	-12,837,590.66	-7,747,034.42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000,000.00	-21,384,289.87	227,781.10	-4,518,985.2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696.10	42,296.70
减：营业外支出	4,449,073.48	1,050,337.26	4,472,384.97	4,392,22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224,488.57	-35,659,387.14	-17,039,498.43	-16,615,949.21
减：所得税			36,820.91	
少数股东损益	-1,565,101.43		-460,370.1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59,387.14	-35,659,387.14	-16,615,949.21	-16,615,949.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373,512.77	-163,373,512.77	-72,915,838.96	-72,915,838.9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9,032,899.91	-199,032,899.91	-89,531,788.17	-89,531,78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99,032,899.91	-199,032,899.91	-89,531,788.17	-89,531,788.1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99,032,899.91	-199,032,899.91	-89,531,788.17	-89,531,788.17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在比较会计报表中，因我公司于2003年出售所持有的沈阳新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的交易被否决（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因其工作失误，撤消了对沈阳新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决定），故对2004年会计报表中相应数据进行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由原来的-53,419,768.96元更正为-72,915,838.96元，2004年上半年度及全年管理费用中坏账计提减少1,254,530.00元，200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减少25,090,600.00元，长期投资增加35,0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增加30,660,000.00元。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1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承包给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人民政府经营，故公司对其由原来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进行核算，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也不再对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导致本报告期同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98.14%，主营业务利润下降97.53%；本报告期末同去年末相比，应收账款下降92.91%，其他应收款下降18.98%，预付账款增长6,175.31%，长期投资增长228.01%，在建工程减少100.00%。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五年八月二十九日